易制毒化学品仓库领取（提货）审批表（九）

**编号：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取（提货）**  **单位名称** |  | **时 间** |  |
| **易制毒品名称** |  | **用途或事由** |  |
| **领取( 提货 )**  **数量( )** |  | **公安机关批准数**  **量( )** | （不填） |
| **领取（提货）人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使用部门意见** | 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、盖章）  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
| **易制毒管理部门意见** | （教务处李文博签字、盖章）  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
| 备 注 | 1. 凡领取的易制毒单位和人员，必须认真填写此表和逐一进行审批，未经审查批准，仓库不得发货。  2. 仓库保管员要认真审查和核对领取(提货)人的身份证件、领取审批表等有关手续，确认无误后方能发货，并及时做好易制毒进出库登记工作。  3.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填“使用部门意见”一栏。使用单位不填公安机关批准一栏。此表由仓库保管员按发货时间顺序统一编号，装订成册，以备查验，不得遗失。 | | |